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

陳繩祖先生獎學金辦法

民國 112 年 03 月 03 日董事會討論

民國 112 年 04 月 18 日成大化工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15 日成大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成大化工系）42 級系友陳柱華學長為紀念同班同學陳繩祖先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總廠故總廠長），特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每名為新台幣兩萬元整。

第三條 本獎學金頒發對象：

1. 成大化工系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其上學年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班第一名，且無操行不良紀錄者。
2. 若該班第一名於該年度已領取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以「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成大化學工程學系獎學金辦法」頒發之獎學金，則不具本獎學金獲頒資格。得依班排名序遞補，但遞補至第三名為限。每班限錄取一名，共有三個名額。
3. 本獎學金不受學校「不得重複受獎」之限制。

第四條 本獎學金係由系友陳柱華學長捐款，本基金會提撥，獲獎同學宜飲水思源，將來事業有成之日不忘回饋母系。又成大化工系舉辦各種活動時，獲獎同學宜參與協助之。

第五條 本獎學金發放之相關工作委由成大化工系向本基金會提預算需求處理作業之。

第六條 本辦法由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